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运行保障经费房屋修缮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010-63547108

乙方：北京易顺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扬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 45 号科技楼 ZT1172 室

电话：1518896926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服中心运行保障经费房屋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社服中心运行保障经费房屋修缮采购项目的实施。

一、本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维修，达到或高于行业质量标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二、具体项目内容

- 1、财务室改造
- 2、扩大食堂用餐面积、解决就餐难问题
- 3、原涌泉隔断间拆除
- 4、更换节能灯具、
- 5、更换楼内落水管道
- 6、新建值班班室 3 间
- 7、新建会议室 1 间
- 8、新建卫生间 1 间



- 9、新建库房 4 间
- 10、新装房门
- 11、清运拆除垃圾；
- 12、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 756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支付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已经支付第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60%，即：¥ 4536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 2、工程完工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40%，即¥ 3024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根据《北京市残联财务管理规定》，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质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 22680 (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二、保修期结束后，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甲方应于项目保修日期结束后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工程费用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即：¥ 22680 (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安全施工要求

承包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工种必须由特种工种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属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施工报备

程序，不得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检查。

2、施工前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应配备1名安全员。

3、承包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三、监督乙方施工项目；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及时返还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项目需求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三、主动就项目的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及时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八、履行国家防疫政策和施工安全责任，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因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原因而被停工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每迟延一日，每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用于冲抵上述乙方应向甲方给付的项目经费、违约金等款项。

八、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

甲乙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社服中心运行保障经费房屋修缮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施工前甲乙双方之间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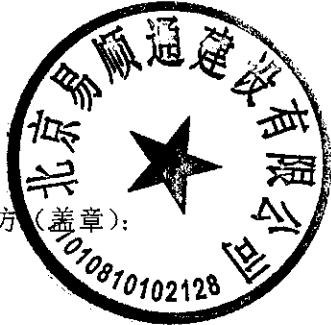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扬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北京易曼通建设有限公司